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陳新文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news05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80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080739_Attach01.xlsx、1080080739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一案，請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業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請各子計畫承辦學校於執行1個月前提報計畫及概算予本局各主政科室，再由相關科室逐案核定補助經費。
- 三、本案計畫期程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請貴校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





報告2份(含成果光碟1份)報局核結，另將成果上傳至本市
國教輔導團-學校資料系統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l.php。

四、檢附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
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112項子計畫一覽表及成果報
告格式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含附件)、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